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概况和反思[Contemporary German Business Ethics - Overview and reflectio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Thesis
Authors	陈, 泽环
Publisher	no publisher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8 07:48:29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265">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265</a>

# 陈泽环：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概况和反思

陈泽环

[内容摘要]“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指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德国（包括奥地利、瑞士德语区）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伦理学和管理学的交叉学科。这门新兴学科以经济和道德的关系为枢纽，试图建构综合了伦理和效益的新型经济学、应用伦理学或管理学，以推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更好地贯彻道德原则，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公众中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而，对于面临经济全球化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挑战的我国经济伦理学界来说，考察和反思一下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及其意义，显然是很有必要的。

[关键词]经济伦理学 研究途径 基本原则 主要学派 学术定位

## 一.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和发展

自19世纪以来，德国经济学就有比较重视道德的传统，包括德国国家主义学派，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新、老历史主义学派，新自由主义学派等等，更不用说德国新教和天主教的经济伦理学了。但是，即使在战后德国建立了社会市场经济之后，当代意义的经济伦理学也没有形成。只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德国关于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论著才爆炸性地增长起来。据莱比锡德国国家图书馆的资料，在“经济伦理学”这一主题下，80年代至今出版的相关书籍就已超过800种。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兴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由对经济生活进行伦理定向的实践需要，而不是由单纯的理论兴趣推动的；是由对发生在合法经济秩序中的经济问题的批判而产生的，并导致对这一秩序的伦理反思。例如，福利国家的危机，环境和资源，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关系，发达国家中群众性长期失业和新贫，南北两极分化和冲突，卫生行业的投入，紧缺资源用于建造巨型军事设施等问题；以及不断增长的经济犯罪：行贿、逃税、贪污等等。或者说，企业行为虽然基本上是合法的，但在社会上则是不可接受的。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认识到：上述问题或危机已不是古典的两极分化的结构性问题或危机，而是一种威胁到社会内在和平的问题或危机；为解决这些问题或危机，除了通过市场和法律之外，还需要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而从学科发展的自身动因来看，除了德国经济学的道德传统之外，70年代在美国兴起的企业伦理学，也是对德国经济伦理学家们的一个有力推动。包括

经济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在内的学者们以经济和伦理的关系问题为中心，既探讨日常的经济伦理和企业伦理问题，更注重为新的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奠定学术基础，力图在较短的时间内使经济伦理学至少获得如同医学伦理学、生命伦理学、技术伦理学、环境伦理学一样的学科地位。

从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过程来看，必须提到的是：自1984年9月起，德国“社会政策协会”组织出版了四部专题论文集，集中探讨了奠定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学科基础问题，在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此外，还有三个重要的系列学术会议：1.从1986年至1989年，由德国神学学术协会和洛库姆新教研究院举办的“经济伦理学的神学视角”研讨会。2.从1988年至1990年，德国天主教罗腾堡—斯图加特主教管区研究院和威斯巴登天主教研究院共同组织了“经济和基督教伦理对话纲要”的活动。3.图青新教研究院组织的“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会议。至于一次性的学术讨论会和报告会则不胜枚举。上述会议的组织者都出版了会议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

随着关于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问题讨论的深入，在德语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建立起相应的学术机构。1983年，瑞士圣加伦经济和社会科学大学就在恩得勒（G.Enderle）主持下成立了“经济伦理学研究中心”；1990年，这一中心由乌尔利希（P.Ulrich）主持转为经济伦理学研究所。1990年，德国艾希施泰特天主教大学成立了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教研室，由霍曼（K.Homann）任主任。施泰因曼（H.Steinmann）主持的爱尔兰根—纽伦堡大学的企业经济理论和企业经营教研室也组织关于企业伦理学的学术和教学活动。1988年由科斯洛夫斯基（P.Koslowski）创办的汉诺威哲学研究所在经济伦理学讨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3年成立的欧洲经济伦理学网络德国分会——德国经济伦理学网络，其目的在于促进关于经济伦理学问题的经济和学术之间的接近实践的讨论，定期组织会议并出版《经济伦理学论坛》季刊。此外，德国新教和天主教两大教会也建立了研究经济伦理学的专门机构。

总之，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的这10年中，随着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它的学科体制化过程也基本完成了。90年代以来，在经过最初的迅速发展时期之后，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已经走上了相对成熟与平稳的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在经济伦理学的理论轮廓、研究人员和学科地位已经基本确定，社会影响已经产生的基础上，编定基本的教科书，深入展开对各种突出的经济伦理和企业伦理问题的专题研究，并由此形成更系统、更成熟的经济伦理学理论。

对于这一新发展可以概括为：1.发展势头继续保持。包括新作大量问世，1995年之后有关经济伦理学的新著约有400余种，特别可喜的是，一批关于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博士论文的出版，说明这一学科的新生代已经出现。2.体制化顺利进行，德国大学中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教席不断增加，选修这一课程的学生越来越多，各种学会组织和专业杂志纷纷出现。3.学术研究不断深化，在初期相对集中于理论问题之后，实践和经验的问题日益成为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例如，环境伦理学、世界经济伦理学等问题，特别是企业伦理学异军突起，形成了由乌尔利希代表的整合性的企业伦理学和由施泰因曼代表的共和主义（程序主义）的企业伦理学。

进一步说来，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在兴起和发展的过程中，逐步成熟并形成了一些较为明显的理论特点。首先，它的立足点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经济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的特殊性质，即承认相对于其他子系统，经济子系统有一定的优先地位，而争论在于：对这一事实的评价与在经济和道德的关系问题上采取何种理论模式。其次，它充分强调社会秩序框架对于经济功能的重要意义，相对于个人伦理学或人格伦理学，承认和强调体制和结构伦理学的重要性，而争论在于：在整个经济伦理学中，个人伦理学的意义究竟如何？第三，在经济伦理学的范式问题上，与对伦理学作实质内容的理解相比，大多数人更偏爱对其作形式程序的理解，即经济伦理学主要是一种形式规则的体系。第四，通过对经济学的反思，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认为，经济学离不开伦理学，即要超越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经济概念，吸取关于经济问题的制度理论前提。

## 二.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研究途径

不同于美国经济伦理学着重从企业的现实经营问题出发的研究途径，德国经济伦理学在其形成之初，就有其特殊的研究途径：从深入考察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关系着手。具体说来，1984年，德国社会政策协会成立了一个“经济学和伦理学”的临时工作小组，由霍曼和黑塞（H.Hesse）组织20余位专家，从“倡导在研究和教学中更多地关注经济伦理问题”、“关于经济伦理研究论点的分类尝试”、“研究论点的透视”等方面，深入探讨了“经济和道德”、“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关系问题，为后来的德国经济伦理学讨论及其相应的风格奠定了特殊的理论基础。作为这一讨论的成果，就是由霍曼和黑塞主笔的《经济学和伦理学》的长篇重要论文。

霍曼和黑塞认为，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德国的公众和学术界都日益关注经济学和伦理学（对实践生活的理论、学术反思）、经济和道德（实践生活、行为本身）的关系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人们问道：道德是否失去了调控经济行为的力量，伦理学和经济学能够为使人们在经济生活中遵循普遍道德规范做些什么？一方面，人们由此抱怨经济学摆脱了先前与伦理学理所当然的联系，只考虑由自利驱动的经济行为，忽略了人类行为的总体性，忘记了为达到“更高的”共同目标服务。另一方面，人们认为，经济目标虽然不是一个从属性的目标，但是经济学家受可能被误解了的韦伯的价值中立假设的影响，只从外部（哲学和立法者）的角度考察经济目标，而不能从作为整体的人的角度，从超越哲学伦理学和经济学分工的角度，在学术上整合性探讨实践问题。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伦理学”、对经济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等等，提出了重大的问题：什么样的经济行为在道德上是合理的或被要求的？道德的行为如何能够实现？霍曼和黑塞强调，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就不能把“经济伦理学”作为经济学中的一门“部门化”的学科，而应把它看作是对伦理学和经济学关系的基础反思。这么做的根据在于，没有超时空的塑造经济生活的伦理规范以及相应的法律—宪法秩序。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展、国民经济的日益全球

化，经济和生态的日益相互依赖，世界人口的增长，基础技术的突破，以及技术进步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日益扩大，伦理规范对个人行为的影响，它在社会中的约束力都发生了变化，个人伦理的作用不再如同以前一样大了。从而，对于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关系，需要有一个新的基本规定或阐释。

鉴于对经济学和伦理学关系的研究还处于初始阶段，霍曼和黑塞认为，为了确定今后研究的方向，促进各种论点和提问方式之间的对话，有必要首先考察经济伦理学的学科类型：任何伦理学都必须回答四个不能相互还原的系统问题：(1)论证的方法论：分析的、规范的、经验的。(2)伦理学的基础范式：个人伦理学或社会伦理学（体制伦理学）。(3)对经济学的基础理解：限制性的理解把经济学理解为纯粹的市场理论，广泛性的理解把经济学理解为关于人类行为的普遍理论。(4)思考学科间关系的模式：经济伦理学作为伦理学应用于经济问题，这一模式认为，经济学不能解决伦理问题，相反，伦理学规定着经济学的界限。经济伦理学作为对伦理学基础奠定的贡献，这一模式强调，为有效地论证道德，必须考虑经济的绩效和成本。由于经济伦理学作为伦理学总是有一定的规范取向，从而根据上述四个问题的不同组合，就有八种经济伦理学类型；再加上应用分析的、经验的方法的研究的两种，因此就有十种经济伦理学的学科类型。

在提出这一“研究论点的类型”表之后，霍曼和黑塞鉴于“分析的/经验的”或“规范的”方法论之间的区别比较明确，从而主要从规范方法论的角度探讨涉及“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学科间研究论点”的三个问题，伦理学的范式：个人伦理学或者社会伦理学？对经济学的理解：市场理论或者人类行为的普遍理论？学科间模式：探寻合适的模式。在这三个问题中，“个人伦理学或者社会伦理学”处于中心地位，其原因在于，个人伦理学的范式在哲学伦理学以及经济伦理学中的支配地位已经丧失了。现在的问题是，是否能用包括个人伦理学辅助作用的社会伦理的支配地位来取代它？或者应该提倡两种范式的相辅相成？

对于个人伦理学和社会伦理学的关系问题，霍曼和黑塞认为，20世纪韦伯、哈耶克、波普等人的研究表明，行为通常由于其后果得到道德上的肯定评价，但是在现代复杂社会中，好的行为后果往往并不依赖于个别人的行为，而是依赖于许多人的协调行为，通常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协调行为。“公共产品”和“囚徒困境”等问题说明，好的行为后果只能通过个人行为在秩序框架、宪法、体制等等中的协调才能达到。这就突出了为个人行为设置框架条件和由此防止个人具体道德行为给整个社会带来消极后果的必要性。进一步说，在经济已经成为一个自律子系统的现代社会中，道德判断的系统位置不是个人行为，而是子系统框架中的个人行为，同时这一子系统又是在社会总系统中获得其意义的。当然，社会伦理学重要性的突出，并不是说个人伦理学就不重要了。事实与此相反，个人伦理学仍然是不可放弃的，特别是在以下四种关系中：秩序框架作为整体必须被置于道德判断之下，即为所有人的个人良心所认可；关于“美好生活”的新观念始终首先出现在个人的头脑之中；阻止利用体制规则的漏洞需要个人伦理；规则体制通过个人行为才会获得生命。

### 三.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是在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上思考经济伦理的原则问题的，他们一般认为：经济作为整个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是一个在资源短缺和不能直接支配的基础上，生产和分配产品以满足人的需要的过程，经济合理性原则只涉及经济的手段，并不涉及经济目标的合法性问题。经济目标必须由思考人类行为及其具体文化条件的经济伦理学来决定。具体说来，在现代经济的理论和实践中，首先被当作经济目标的是：企业方面的赢利最大化和成本最低化，消费者方面的利益最大化。对此，社会有必要通过法律和伦理框架来规范这种经济合理性原则。那么，法律和伦理的框架包括哪些基本原则呢？

对此，德国经济伦理学家认为，以下这些原则是得到普遍认同的：人的尊严、自由、公正、参与、互助。

1.人的尊严。人的尊严是最基本和最高的伦理准则。至于人的尊严具体意味着什么，这要结合其他伦理原则和现实社会前提来决定，对经济伦理学来说，就要考虑具体的关系和所有相关者：按照人道原则形成劳动条件，公正地对待竞争者、消费者、契约伙伴等等。

2.自由。自由、公正和博爱自法国革命以来就成为欧洲政治生活的基础。自由是个人按其天资和愿望发展的条件，是个人按其良心和负责地从事的基础。经济领域内的自由包括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可能性，在劳动条件和商业关系的形成时要尊重所有参与者的自由权等等。

3.公正。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公正就是一个基本的伦理原则。一般说来，平等对待就是公正。当然，如果非平等对待能给大家、特别是给社会上的最弱者带来好处时，那么也是公正。从交换公正出发应考虑公正的价格、工资公正和市场公正。分配公正则要求所有公民都应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贸易关系的公正。

4.参与。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参与和公开性。在多元化的民主社会中，为了和平地解决各种不可避免的冲突，需要所有相关者自由的认识和同意，以实现个人自由和整体统一的协调。这就需要经济生活中的广泛参与和更大程度的公开性。

5.互助。互助作为一个基本伦理原则具有利他主义的特征。在经济领域，互助原则涉及一切方面。例如，个人行为 and 劳动条件要为实现互助原则创造条件；在环境保护和国际贸易方面，互助原则更是不可缺少的。

关于上述原则的应用问题，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主张通过五个层面的研究和实践来实现经济活动的新定向。

1.个人层面：个人如何对待劳动的经济事实强制、个人的意义发现与责任及社会的利益平衡之间的张力，确定个人行为的道德动机——个人伦理学。2.企业层面：在赢利追求和伦理责任之间的张力中，应遵循有效率的和社会可承受的企业战略——企业伦理学。3.行业层面：针对特殊的行业冲突状况，提出自我约束的规章，以提供合乎实际和竞争中立的解决方案——行业伦理学。4.经济秩序层面：探讨构造生态的社会的市场经济的规范和法制的基础，及其在新的条件下不断发展的问題——秩序伦理学。5.世界经济层面：跨国性地解答全球化和文化际经济活动的伦理问题——国际伦理学。

就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探讨的具体问题而言，在上述的五个层面中，除了关于经济行为合适框架条件的秩序伦理之外，作为主要对象的是包括六个方面内容的企业伦理学：个人行为、劳动条件、生产和销售、环境、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如强调经营者的任务是在法律和伦理的框架内，实现赢利最大化的目标。在形成劳动条件时，必须坚持人的尊严原则，促进人的发展和满足的可能性，因为人高于所有技术手段。必须确立消费者的福利是经济活动目的的观念。有必要倡导公共的环境研究及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经理们的环境责任意识。既要发挥市场的社会功能，又要通过国家对市场的消极效应的调整来实现公正。工业国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等等。

从思想史或学说史的背景来看，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提出或认同这些基本经济伦理原则表明：西方在经济和伦理的关系上经历了一个从统一经分离到结合的过程。在西方社会，从古代到18世纪末，伦理和经济不仅在生活世界中，而且在理论系统中都不可分割地相互统属。人类行为服从优秀（好）生活的普遍准则，经济行为也有相应的社会准则；从而，经济学目的的设定问题要由关于人类生存的普遍准则来回答，经济学也要纳入普遍的实践哲学框架。但是，自19世纪以来，随着新古典主义的所谓“纯粹”经济学的形成，以17世纪的机械论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为理论基础，经济被当作一个完全由效率系统控制的纯粹功能性、技术性和策略性问题，并由此导致经济与伦理、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分离。直至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生活实践问题的突出，西方人才逐步认识到了伦理学和经济学、经济与伦理再次接近，甚至再一体化的必要性。

#### 四.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主要学派

以上概括的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可以说既体现了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理想精神，也得到了绝大多数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的赞同。当然，在对这些原则本身，特别是对它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应用做出论证时，由于理论出发点和观察视角的差别，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代表人物还是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形成了具有通常自由主义、传统主义、激进主义三大基本思潮划

分色彩的主要学派：霍曼的“经济秩序伦理学”、科斯洛夫斯基的“伦理的经济学”、乌尔利希的“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

霍曼针对世界经济、特别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问题，发挥当代德国著名社会学家卢曼（N. Luhman）的社会系统理论，提出了其“作为秩序伦理学的经济伦理学”理论。他认为，当代经济伦理学紧迫的核心问题是：在现代自律的经济系统中，道德究竟在哪里？个人（企业）如何能够胜任向他提出的道德要求？道德和经济究竟怎样才能统一起来，而不致于对立？对此，霍曼提出，由于现代国民经济普遍化的深度分工、匿名化的交换过程等特点，导致不仅个人（企业）不可能对国民经济的总后果负责，即使一个主管机关也难以对此加以控制，更不用说企图用利他主义的道德动机来进行调控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正像斯密所指出的那样，使经济生活中相互期待的可靠性不再由行为者的道德动机来保证，而是通过行为者必须遵循的普遍适用规则来加以保证。即必须区别经济的秩序框架和秩序框架内的行为，用体育的语言来说：区别游戏规则和游戏步骤。

总之，现代市场经济至少是一个包括游戏规则和游戏步骤两级分化的行为系统，道德和效率在其中典型地处于不同层次，并且可以被同时实现：效率在游戏步骤中，道德在游戏中。正是通过使游戏步骤和道德要求脱钩，并只要求它遵守游戏规则，才能使竞争行为仅仅以效率为目标得以成为可能；并使在游戏中和对一切竞争者有约束力的框架条件中补偿道德成为可能。霍曼由此得出了其经济秩序伦理学的核心命题：“道德在市场经济中的系统位置是秩序框架。”并且强调，正是这种秩序框架把竞争行为导向消费者的日益富裕。因此，经济伦理学的目标是确立使道德成为可能的体制，使个人的道德动机和体制的相应行为方式结合起来，把道德扩展到体制、法律、组织化的规则和秩序中去，让法律、政治和道德一起为实现所有人的休戚与共服务。

科斯洛夫斯基则更多地继承了西方思辨哲学的传统，刻意把自己的经济伦理学发挥成一种关于总体现实的哲学—神学—经济学的理论构想，以提出一种关于社会、生态、文化和伦理的市场经济的经济哲学和经济伦理学。为此，他把自己的“伦理的经济学”划分成三大部分：经济本体论，经济文化和经济伦理学，并认为：当今成为时髦课题的经济伦理学，只是经济哲学的一部分，只能在社会哲学的整体概念中得到充分论证。其次，这种三分法还表明：经济秩序始终建立在各种社会秩序的相互依赖的基础之上，没有“自律”的经济，只有处于体制和文化框架内的经济。对于当前的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来说，除了原有的国家和社会政策的框架之外，现在还需要强调新的伦理、文化和生态的框架。总之，只有深入研究了经济本体论和经济文化的基本问题，经济伦理学才能成为把握现实的真正理论，而不至于成为“伦理的噪声”。

关于狭义的经济伦理学在其“伦理的经济学”体系中的地位，科斯洛夫斯基认为：经济伦理学是在经济本体论、经济文化基础上的“伦理的经济学”的规范部分，包括关于经济的伦理协调的形式伦理学和关于经济行为中价值偏好形成的实质伦理学。形式的经济伦理学研究经济行为的协调，对此，科斯洛夫斯基认为：中央集权的价格评估和经济调控是不可能的，市场是经济协调的最佳形式，但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需要伦理协调；通过普遍化原则提高行为伙伴之间的可靠性

和信任来降低经济交易的成本，伦理学提高了市场的协调能力，也就成为对经济学—市场失灵的校正，同时也成为对国家失灵的校正。关于实质的经济伦理学的对象，科斯洛夫斯基认为，它研究经济中的价值体验、价值判断和价值偏好等问题。总之，经济伦理学作为形式伦理学和实质伦理学的统一，作为义务论、德性论和价值论的统一，其目的在于实现人的尊严的有效伦理条件和有效经济条件下的行为最优化。

乌尔利希发挥当代德国著名社会哲学家哈贝马斯 (J.Habermas) 的交往行为理论，认为经济伦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架起一座沟通经济学和伦理学、生活世界的伦理和经济的系统合理性之间的桥梁，消除西方多年来这“两个世界”的分裂。为解决这个经济伦理学的根本问题，乌尔利希强调，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既不满足于通过非经济的道德外在地限制经济合理性的有效领域，也不满足于把“既存的”经济合理性“纯粹地”应用于伦理，而是从其规范基础出发扩展经济合理性概念，坚持三个原则：（1）经济理性的规范性最低伦理：经济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可承受性；（2）经济理性的批判性自我反思：正确理解的自利；（3）经济理性的生活世界的扩展：社会经济的合理性概念。

这里的关键在于，必须承认现代社会经济“合理性”在不同体制层面上的分化，即确认政治—经济的利益澄清和冲突解决、功能的系统调控、个人的行为责任这三个层面的系统分化，并在这一基础上实现理性经济活动的整合。这种分化基础上的整合所要求的是：经济合理化过程的交往—伦理的“开放”，而绝不要求与被正确理解的经济合理性概念（效益）相冲突，也不要求个人经济行为的总体性的再道德化。这样，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就不仅满足了现代伦理的要求，而且也满足了现代相对自律的经济系统和当前工业社会合理化过程的社会政治现实的功能要求。

## 五.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学术定位

当代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性学科，与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和管理学都有着渊源关系，并已成为当代经济学、伦理学和管理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生长点。从经济学上看，这是当代西方社会扬弃近代以来经济和道德“两个世界”的分裂，在新的基础上统一政治学、伦理学和经济学的努力的体现；从伦理学的角度看，这是当代伦理学关注现实，特别是关注作为当代人类的中心和主要活动的经济活动，发挥其必要的规范功能的体现；从管理科学的角度来看，作为管理伦理学、企业伦理学或经营伦理学的经济伦理学，也已成为继以泰罗为代表的科学管理、以梅奥为代表的行为科学之后的第三个里程碑。因此，考察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学术定位问题，至少可以分别从这三个学科的角度出发。这里，主要从当代德国哲学和伦理学发展背景出发考察这一问题。

从德国的情况来看，直到20世纪60年代，19世纪以来的以人文学科为主导的哲学在学术性高校仍具有一种特殊的重要地位。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社会化，传统的哲学在大学教育体制中

的地位下降了，并在70年代初期引发了关于哲学危机问题的讨论。作为这一讨论的结果就是“实践哲学的复兴”。所谓实践哲学的复兴，就是德国哲学开始自觉地转向当代社会实践的问题，特别是当代社会中的道德问题。从学术发展的角度来看，这种趋向既是德国哲学家对战后哲学主要流派忽略伦理思考的纠正，更是他们对哲学作为绝对知识的信念丧失的结果。当然，这种以伦理学和美学为重点的实践哲学的复兴，其原因不仅在于哲学内部，而且也是由于它体现了当代德国社会普遍定向的需要。

对于后形而上学问题，传统的世界图景日益被关于对世界的适度理解的讨论所取代。在此，实践哲学和伦理学作为道德哲学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因为它是哲学中唯一的这样一门学科：它研究应该问题，即探讨准则和规范问题，它能够给予人类行为以约束性的定向。从而，它也是对包括日常生活及其风俗在内的整个社会生活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学科。此外，美学地位的突出也有充分的理由：至少西方富裕社会日益已发展成为“文化社会”。在文化社会中，最广泛意义上的艺术和文化产品，随着电视文化铺天盖地地侵袭而来，也许已经取代了宗教的意义给予的地位。从而，对关于艺术的“真理”、审美经验的特殊性等问题的探讨，也和日常生活中日益复杂的定向问题联系起来。这样，从70年代起，以至80—90年代，实践哲学的复兴和反思现代化的文明批判，增强了德国哲学对公众的影响力。

在有了以上的当代德国哲学史的发展背景之后，就可以考察经济伦理学在整个德国哲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了。对于哲学的学科体系，乌赫特尔（K.Wuchterl）认为包括：关于人是什么的哲学人类学，关于知识和真理的知识论，关于善的伦理学，关于整体和原则的形而上学。显然，其中和经济伦理学的学科定位直接相关的是伦理学。而就当代德语区的哲学家确定经济伦理学在伦理学中的地位而言，皮佩尔（A.Pieper）认为，伦理学一般分为普通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大部分，经济伦理学是应用伦理学中的社会伦理学的组成部分，它试图把优秀生活的伦理原则与经济行为的效益和效用要求结合起来；科贝尔（W.Kerber）认为经济伦理也许是社会伦理的最重要领域。这样就确立了经济伦理学在哲学—伦理学中的地位。由此可见，由于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经济领域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的基础地位，经济伦理学承担着重大的社会功能并具有远大的理论前景。

在概括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过程、研究途径、基本原则、主要学派和学术定位之后，这里反思一下它的意义及其与我国经济伦理学界的关系。首先，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反映了德国社会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德国建立了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在历史上第一次较好地解决了经济生活中的“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的关系，导致了空前的经济繁荣与社会和平。但是，发展过程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不进则退，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也是如此。在经历了最初的高速发展之后，如何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保持其活力，除了采取正确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之外，更自觉提高经济生活的道德性也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因为，经济生活不仅要求降低交易成本、保障正常秩序，而且也要求把增长目标与分配目标、安全目标、秩序目标结合起来。这样，就为出于现实经济生活又反作用于它的经济伦理学提供了发挥其作用的广阔舞台。

第二，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也是德国理论家关注现实生活，随着实践发展不断推进学科创新的结果。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如果只有客观需求，但没有自觉的理论建构，恐怕也不会发展起来。值得注意的是，在受到来自美国的最初推动之后，德国经济学、伦理学、神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理论家就积极行动起来，很快发展了更具理论和系统性特色的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尤其是他们能够充分应用当代德国哲学、社会学的最新成果，发挥德国擅长哲学思考的优良传统，建立了各具代表性的基本学派，把当代世界的经济伦理学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值得我们深思。

第三，从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与我们的关系来说，无论在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还是在提高诚信、保障正常交换秩序方面，我们都需要加强对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可以说，发展经济伦理学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并同时也成为我国经济学、伦理学、管理学发展和创新的一个重要契机。令人高兴的是，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伦理学研究，在经济学、伦理学和管理学等学科方面都取得了可贵的成果。当然，从更高的要求来看，包括和德国经济伦理学相比较，我国经济伦理学发展的欠缺也是显而易见的，如经济学方面的关注不够，伦理学方面还缺乏创立学派的代表性论著，管理学方面的本土化程度较浅，等等。因此，为了实现我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突破、创新，我们应该自觉地借鉴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成就，努力实现经济生活实践和经济伦理学理论的良性互动。

#### 参考文献：

- ①Georges Enderle usw. ( Hg.). Lexikon der Wirtschaftsethik. Freiburg, Herder, 1993.
- ②Wilhelm Korff. ( Hg.). Handbuch der Wirtschaftsethik. Guetersloh, Guetersloher Verlagshaus, 1999.
- ③Christoph Helferich.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Muenchen, dtv ,2000.
- ④Hans Lenk. ( Hg.). Wirtschaft und Ethik. Stuttgart , Reclam, 1992.
- ⑤Karl Homann usw. Wirtschafts- und Unternehmensethi. Goettingen , 1992.
- ⑥Peter Ulrich. Transformation der Oekonomischen Vernunft. Bern, 1993.
- ⑦Peter Koslowski. Prinzipien der ethischen Oekonomie. Tuebingen , Mohr,1988.
- ⑧Otfried Hoeffe. (Hg.) Lexikon der Ethik. Muenchen, Beck, 1997.
- ⑨ Annemarie Pieper. (Hg.) Philosophische Disziplinen. Leibzig, Reclam, 1998.
- ⑩Annemarie Pieper. (Hg. ) Angewandte Ethik. Muenchen, Beck, 1998.